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0664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9643 號函備查

###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三)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 (五)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請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造冊請領；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每篇四千元，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1.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 2.若該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試，則須經考試及格。
- 3.操行成績及格。
- 4.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如因特殊事故(如口試委員出國)得經所長、教務長之核准，延長至七月底。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三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項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七)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碩士班每一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則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發

給交通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八)學位考試申請書各系所自行留存一聯，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 1.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 2.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二)學位證書發放時間：

- 1.第一學期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相關資料送達註冊組一週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 2.第二學期畢業生須於畢業典禮後學位考試資料送達註冊組一週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 \*兩學期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四、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